

《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3(3) 刪去建議的“認可預檢設備”的定義而代以 —
- ““認可預檢設備”(approved pre-screening device)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設備 —
- (a) 屬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39F 條認可的類型；及
 - (b) 用作顯示在任何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，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；”。
- 9(1) 在建議的第 39B(1A)(b)條中，刪去“該人體內有任何酒精”而代以“在該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，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”。
- 11(b) 在建議的第 39F(1)(c)條中，刪去“以顯示任何人體內有否任何酒精”而代以“用作顯示在任何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，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”。
- 20 在緊接第(1)款之前加入 —
- “(1A) 第 72A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，在“法庭”之後加入“或裁判官”。

全獲通過

(1B) 第 72A(1)條現予修訂，在“法庭”之後加入“或裁判官”。

(1C) 第 72A(1)條現予修訂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it”而代以“the court or magistrate”。”。

20(1) (a) 在建議的第 72A(1A)條中，在兩度出現的“法庭”之後加入“或裁判官”。

(b) 在建議的第 72A(1A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“it”而代以“the court or magistrate”。

20 在緊接第(1)款之後加入 —

“(1AA) 第 72A(2)條現予修訂，在“如法庭”之後加入“或裁判官”。

(1AB) 第 72A(2)條現予修訂，在“該法庭”之後加入“或裁判官”。”。

20(2) 在建議的第 72A(3B)(a)條中，刪去“法院”而代以“法庭或裁判官”。

20(9) (a) 在建議的第 72A(9A)條中，在兩度出現的“法庭”之後加入“或裁判官”。

(b) 在建議的第 72A(9C)條中，在兩度出現的“法庭”之後加入“或裁判官”。

20 刪去第(10)款而代以 —

“(10) 第 72A(11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法庭”的定義。”。

25(2) (a) 在建議的第 8(1A)(b)(ii)條中，刪去“第 11(1B)(a)或(1C)(a)”而代以“第 11(1AA)(a)或(1AB)(a)”。

全獲通過

- (b) 在建議的第 8(1A)(b)(iii)條中，刪去“第 11(1B)(b)或(c)、(1C)(b)”而代以“第 11(1AA)(b)或(c)、(1AB)(b)”。
- 28(1) 刪去在“廢除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。
- 28(2) (a) 將建議的第 11(1B)條重編為第 11(1AA)條。
- (b) 將建議的第 11(1C)條重編為第 11(1AB)條。
- (c) 在建議的第 11(1AB)(d)(ii)(B)及(C)條中，刪去“(1B)”而代以“(1AA)”。
- 28(3)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申請人如”而代以“申請關於”。
- 28 加入 —
- “(3A) 第 11(2A)條現予修訂，在“申請的士”之前加入“除第 6、7、8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，”。
- 28 刪去第(6)款。
- 29(2) (a) 在建議的第 12(5)(b)(ii)條中，刪去“第 11(1B)(a)或(1C)(a)”而代以“第 11(1AA)(a)或(1AB)(a)”。
- (b) 在建議的第 12(5)(b)(iii)條中，刪去“第 11(1B)(b)或(c)、(1C)(b)”而代以“第 11(1AA)(b)或(c)、(1AB)(b)”。
- 34 在建議的第 12I(1)(a)(iii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扣”而代以“記”。
- 37(2) (a) 在建議的第 12L(1)(a)(ii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扣”而代以“記”。

全獲通過

- (b) 在建議的第 12L(1A)(b)條中，刪去“第 11(1C)(d)”而代以“第 11(1AB)(d)”。
 - (c) 在建議的第 12L(1B)(b)條中，刪去“第 11(1)”而代以“第 11(1B)”。
 - (d) 在建議的第 12L(1C)(b)條中，刪去“第 11(1)”而代以“第 11(1B)”。
 - (e) 在建議的第 12L(1D)(b)(ii)條中，在“第 11(2)”之後加入“或(2A)”。
- 50
- (a)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50(1)條。
 - (b) 加入 —

“(2) 附表 12 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第 1 項中，廢除“扣”而代以“記”。”。
- 59
- (a) 在建議的第 8AA(1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扣”而代以“記”。
 - (b) 在建議的第 8AA(2)(a)(i)及(ii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扣”而代以“記”。
- 60
- 加入 —
- “(2A) 第 8A(1)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扣”而代以“記”。”。
- 60(3)
- (a) 在建議的第 8A(2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扣”而代以“記”。
 - (b) 在建議的第 8A(3)(a)(i)及(b)(i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扣”而代以“記”。

全獲通過

- (c) 在建議的第 8A(4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所有“扣”而代以“記”。

新條文

在緊接草案第 62 條之後加入 —

“62A. 以“記”取代“扣”

以下條文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所有“扣”而代以“記” —

- (a) 第 2(1)條中“分”、“分數”的定義；
- (b) 第 3(1)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e)、(ea)及(eb)及(3)條；
- (c) 第 4(1)條；
- (d) 第 4A(2)條；
- (e) 第 5(1)、(2)、(3)及(4)條；
- (f) 第 6(1)及(2)(a)及(b)條；
- (g) 第 6A(1)、(2)(a)(i)及(ii)及(b)及(4)(b)條；
- (h) 第 7(1)及(3)條；
- (i) 第 8(1)及(2)條；
- (j) 第 9(1)(d)及(f)條。

全獲通過

62B. 以“扣減”取代“補回”

(1)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所有“補回”而代以“扣減” —

- (a) 第 3(1)(eb)條；
- (b) 第 6A(1)、(2)、(3)及(4)條；
- (c) 第 7(3)條；
- (d) 第 8(4A)條；
- (e) 第 9(1)(f)條。

(2) 第 6A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補回”而代以“扣減”。

全獲通過